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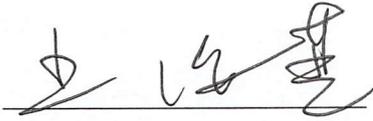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解江冰先生、王韶华女士、王墨女士、贾宝山先生、郭彦昌先生、周裕茜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海燕' (Wang Hai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海燕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冷新宇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峰

2022年 6月 29日